

**7.2.19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4.2.14 条对应。

在做场地雨水专项规划和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时，应符合区域雨水专项规划的要求。雨水利用包含了雨水入渗、调蓄和回用的内容，根据福建省的特点，首要强调的是雨水入渗和调蓄的技术措施，就是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途径，降低地表径流，增加雨水渗透。在此基础上，并通过经济技术比较，合理确定雨水集蓄及利用方案，雨水控制和利用系统应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。
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定义为：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、滞蓄、调蓄和收集回用，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。

从区域角度看，雨水的过量收集会导致原有水体的萎缩或影响水系统的良性循环。要使硬化地面恢复到自然地貌的环境水平，最佳的雨水控制量应以雨水排放量接近自然地貌为标准，因此从经济性和维持区域性水环境的良性循环角度出发，径流的控制率也不宜过大而应有合适的量（除非具体项目有特殊的防洪排涝设计要求）。我省推荐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上限值为 85%，不应超过 90%。

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14 年 10 月颁布了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》（试行），技术指南对我国近 200 个城市 1983 年～2012 年日降雨量进行了统计分析，分别得到各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其对应的设计降雨量值关系。技术指南将我国大陆地区大致分为五个区，并给出了各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$\alpha$  的最低和最高限值，即 I 区 ( $85\% \leq \alpha \leq 90\%$ )、II 区 ( $80\% \leq \alpha \leq 85\%$ )、III 区 ( $75\% \leq \alpha \leq 85\%$ )、IV 区 ( $70\% \leq \alpha \leq 85\%$ )、V 区 ( $60\% \leq \alpha \leq 85\%$ )。我省西部和北部属于 III 区，除南部局部县属于 V 区外，其余均为 IV 区。技术指南的设计降雨量值，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略有不同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全省采用固定的参数，是在资料不全时，便于全省执行的权宜之计。目前已有具体参数的地区，应按照具体参数执行。

目前福建省内的厦门、福州均在进行海绵城市建设，多地相应出台了如：《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要求厦门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%，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 26.8mm）、《福州市城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技术导则》（要求全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 70%～85%，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 20.4mm～35.7mm）、《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》（要求泉州中心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按 IV 区即 70%～85%，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 24.5mm～43.8mm）等相关技术文件，这些文件的雨水年径流控制率应予以执行。

本条符合第 1 款～2 款的要求时即可得 3 分。